

证券代码:002892 证券简称:科力尓 公告编号:2018-054

**湖南科力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1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2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12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11日15:00至2018年1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。

(5)会议主持人:董事王鹏生先生。

(6)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57,101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30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57,100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362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3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6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19%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3.出席/列席会议人员:

董事:聂生华、聂鹏举、唐毅、王辉、郑丽丽

监事:刘中国、蒋耀钢

董事会秘书:李伟

高级管理人员:聂鹏举、唐新荣、李伟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王彩律师,张韵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,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同意57,101,700股,占出席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2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100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1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3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4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2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100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1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3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4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5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100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1,1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6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7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8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9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0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1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2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3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4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5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6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7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60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18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选举聂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67,099,1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)的99.9972%。